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雪瑱
電話：06-3901123
電子信箱：jiang93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09914009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端等8人為辦理本市虎尾寮段市地重劃，發起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等8人99年2月11日申請書。
- 二、上開申請書所附圖冊經核尚無不符，本府准予成立籌備會，名稱訂為「臺南市仁和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台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主及理、監事對於重劃業務應注意事項」文件乙份，請參照辦理並轉送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。
- 四、本案嗣後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，除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檢附書面圖冊外，請一併提供電子檔，俾利本府審核。
- 五、有關本案辦理後續重劃相關行政流程，若委託代辦業者辦理重劃業務，建請慎選信譽良好公司代辦，並於申請核定範圍前函知本府委託代辦之公司及承辦人員，以利業務接洽及連繫。
- 六、副本抄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市東南地政事務所，嗣後籌備會申請相關資料時請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47條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仁和〈三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發起人代表—吳虹林（含附件）、發起人—林郭春蓮（含附件）、發起人—羅昌鈺（含附件）、發起人—羅昌梅（含附件）、發起人—鄭郭春美（含附件）、發起人—郭六郎（含附件）、發起人—辛斌強（含附件）、發起人—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處

市長許添財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本單共 2 頁第 2 頁